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臺北市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</h2> <p style="margin: 0;">商號名稱： _____ 年 ____ 月</p>		檢 查 日 期						備 註
<b>營 業 場 所 衛 生</b>	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病媒防制紀錄：□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；□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<b>檢 查 結 果</b>						
	寵物應繫以繩鍊或置於箱籠等予以適當管制。							
	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 1 次以上。 (□自行清洗紀錄；□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					
	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。							
	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急救箱)。							
	從業人員應穿著整潔之工作服。							
	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清潔、消毒、除臭，並採沖水式之便器，設置有蓋垃圾桶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設置洗手設備，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烘手器；地面、臺度及牆壁，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。							
	供客用之盥洗用具、毛巾、浴巾、拖鞋用品及被單、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等寢具，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。							
拋棄式之牙刷、刮鬍刀、拖鞋等物品，不得重複提供使用。								
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，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。								
<b>從 業 人 員 衛 生</b>	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 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							
	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。							
<b>填 表 說 明</b>	<p>1.本表由衛生管理人員每星期檢查填記 1 次以上，檢查結果與規定相符者，請作 V 記號，與規定不符者，請作 X 記號，並請將與規定不符情形填入備註欄，供主管或衛生機關參考。</p> <p>2.本表請保存 1 年，以供相關機關查核。</p> <p>3.本表得依式自行印製。</p>	<b>衛 生 管 理 人 員 ( 簽 章 )</b>						<b>負 責 人 或 主 管 ( 簽 章 )</b>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臺北市美容美髮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</h2> <p style="margin: 0;">商號名稱： _____ 年 ____ 月</p>		檢 查 日 期						備 註
<b>營 業 場 所 衛 生</b>	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病媒防制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<b>檢 查 結 果</b>						
	寵物應繫以繩鍊或置於箱籠等予以適當管制。							
	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。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洗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					
	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。							
	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急救箱)。							
	從業人員應穿著整潔之工作服。							
	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清潔、消毒、除臭，並採沖水式之便器，設置有蓋垃圾桶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設置洗手設備，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烘手器；地面、臺度及牆壁，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。							
	供客用之理髮、美髮、美容相關器具、毛巾用品均應洗滌清潔並經有效消毒。							
	供客用之圍巾或頭墊，使用時直接接觸消費者身體者，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。							
	發現消費者具有傳染性皮膚病時，應將接觸過之用具丟棄或洗淨消毒。							
	美容美髮業之營業場所除設置座椅外，應有流水式盥洗臺、排水裝置、工具消毒設備、容納碎髮之有蓋容器等設備。							
<b>從 業 人 員 衛 生</b>	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 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X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							
	手部應保持清潔，工作前後應洗手。							
	修面或美容時應戴口罩。							
	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。							
<b>填 表 說 明</b>	1.本表由衛生管理人員每星期檢查填記1次以上，檢查結果與規定相符者，請作V記號，與規定不符者，請作X記號，並請將與規定不符情形填入備註欄，供主管或衛生機關參考。	<b>衛 生 管 理 人 員 ( 簽 章)</b>						負責人或主管 (簽章)
	2.本表請保存1年，以供相關機關查核。 3.本表得依式自行印製。							

## 臺北市美容美髮器具有效消毒工作紀錄表

消毒類別	操作方法及要領	○號表示適用消毒法							消毒日期 / 時間							備註	
		布巾類	金屬類	玻璃	陶瓷類	塑膠類	盥洗設備	手、皮膚	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		
煮沸消毒	溫度 100℃，煮沸時間以水沸騰起算 5 分鐘以上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								
蒸氣消毒	溫度 100℃，容器內中心溫度達 80℃ 以上，加熱時間 10 分鐘以上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								
紫外線消毒	放於 10 瓦波長 240-280 毫微米之紫外線消毒箱內，照明強度 85 微瓦特/平方公分有效光量，照射時間 20 分鐘以上。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										
氯液消毒	濃度 200PPM 氯液，浸泡時間 2 分鐘以上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	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						
陽性肥皂消毒	濃度 0.5% 陽性肥皂液 (苯基氯卡鉍)，浸泡時間 20 分鐘以上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							
酒精消毒	1. 濃度 75% 酒精溶液，浸泡 10 分鐘以上。2. 手、皮膚用 75% 酒精棉球擦拭數次。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					
來蘇液消毒	濃度 6% 來蘇液 (煤銹油酚肥皂液)，浸泡時間 10 分鐘以上。	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						
填表說明	1. 器具消毒前需先清洗乾淨。 2. 每次實施消毒工作時詳細填寫消毒時間並簽章。 3. 本表請保留一年供衛生機關查核。 4. 本表得依格式自行印製。 5. 各種消毒藥劑進貨日期請於備註欄紀錄。	衛生管理人員或實施消毒者簽章															
		負責人或主管簽章															
		衛生單位稽查記事							稽查結果：業者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) 按規定消毒填記。 稽查人員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
<b>臺北市浴室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</b>		檢查日期						備註
商號名稱： _____ 年 ____ 月								
<b>營業場所衛生</b>	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病媒防制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<b>檢查結果</b>						
	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。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洗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					
	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。							
	寵物應繫以繩鍊或置於箱籠等予以適當管制。							
	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急救箱)。							
	從業人員應穿著整潔之工作服。							
	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清潔、消毒、除臭，並採沖水式之便器，設置有蓋垃圾桶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設置洗手設備，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烘手器；地面、臺度及牆壁，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。							
	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，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。							
	浴池除溫泉外，水質應澄清且無色、無臭，不得有浮沫、苔藻滋生。							
	業者應每個月自行汲取浴池水送檢1次。其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，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。							
	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，開放期間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4次，並於明顯處所公告。水質餘氯量：應保持100萬分之0.3至1.0間。							
	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。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1次，換水時應將池內外洗刷清潔。							
	更衣區及淋浴區應男女分開設置，且經常保持清潔；沐浴場所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及裝設緊急求救設施。							
浴室之地面及臺度採易清洗且防滑材料建築；地面排水必須良好。								
溫泉浴池於使用期間，保持浴池溢流狀態且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。								
備有水質遭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。								
<b>從業人員衛生</b>	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 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X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	<b>衛生管理人員(簽章)</b>						<b>負責人或主管(簽章)</b>
	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。							
<b>填表說明</b>	1.本表由衛生管理人員每星期檢查填記1次以上，檢查結果與規定相符者，請作V記號，與規定不符者，請作X記號，並請將與規定不符情形填入備註欄，供主管或衛生機關參考。 2.本表請保存1年，以供相關機關查核。 3.本表得依式自行印製。							

<b>臺北市娛樂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</b> 商號名稱： _____ 年 ____ 月		檢查日期						備註
<b>營業場所衛生</b>	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病媒防制紀錄：□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；□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<b>檢查結果</b>						
	寵物應繫以繩鍊或置於箱籠等予以適當管制。							
	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 1 次以上。 (□自行清洗紀錄；□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					
	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。							
	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急救箱)。							
	從業人員應穿著整潔之工作服。							
	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清潔、消毒、除臭，並採沖水式之便器，設置有蓋垃圾桶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設置洗手設備，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烘手器；地面、臺度及牆壁，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。							
	供客用之麥克風或其他用物應保持整潔，使用後清潔消毒。							
<b>從業人員衛生</b>	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 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							
	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。							
<b>填表說明</b>	1.本表由衛生管理人員每星期檢查填記 1 次以上，檢查結果與規定相符者，請作 V 記號，與規定不符者，請作 X 記號，並請將與規定不符情形填入備註欄，供主管或衛生機關參考。 2.本表請保存 1 年，以供相關機關查核。 3.本表得依式自行印製。	<b>衛生管理人員 (簽章)</b>						<b>負責人或主管 (簽章)</b>

臺北市游泳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		檢查日期						備註
商號名稱：_____年__月								
營業場所衛生	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病媒防制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檢查結果						
	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。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洗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					
	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。							
	寵物應繫以繩鍊或置於箱籠等予以適當管制。							
	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急救箱)。							
	從業人員應穿著整潔之工作服。							
	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清潔、消毒、除臭，並採沖水式之便器，設置有蓋垃圾桶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設置洗手設備，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烘手器；地面、臺度及牆壁，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。							
	泳池水質無色、無臭、不得有浮沫、苔藻滋生。							
	業者應每個月自行汲取游泳池水送檢1次。其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，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。							
	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，開放期間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，並於明顯處所公告。							
	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，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1次，換水時應將池內外洗刷清潔。							
	更衣區及淋浴區應男女分開設置，且經常保持清潔；沐浴場所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。							
	備有水質遭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。							
水質氫離子指數 (pH 值)：應保持 6.5 至 8 間。(稽查結果：_____)								
水質餘氯量：應保持 100 萬分之 0.3 至 1.0 間。(稽查結果：_____)								
從業人員衛生	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 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							
	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。							
填表說明	1.本表由衛生管理人員每星期檢查填記1次以上，檢查結果與規定相符者，請作 V 記號，與規定不符者，請作 X 記號，並請將與規定不符情形填入備註欄，供主管或衛生機關參考。	衛生管理人員 (簽章)						負責人或主管 (簽章)
	2.本表請保存1年，以供相關機關查核。 3.本表得依式自行印製。							

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電影片映演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</h2> <p>商號名稱： _____ 年 ____ 月</p>		檢查日期						備註
<b>營業場所衛生</b>	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(病媒防制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<b>檢查結果</b>						
	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 1 次以上。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洗紀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							
	寵物應繫以繩鍊或置於箱籠等予以適當管制。							
	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。							
	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急救箱)。							
	從業人員應穿著整潔之工作服。							
	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清潔、消毒、除臭，並採沖水式之便器，設置有蓋垃圾桶。							
	營業場所之廁所應設置洗手設備，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烘手器；地面、臺度及牆壁，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。							
<b>從業人員衛生</b>	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 (健檢項目須包括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							
	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，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。							
<b>填表說明</b>	1.本表由衛生管理人員每星期檢查填記 1 次以上，檢查結果與規定相符者，請作 V 記號，與規定不符者，請作 X 記號，並請將與規定不符情形填入備註欄，供主管或衛生機關參考。 2.本表請保存 1 年，以供相關機關查核。 3.本表得依式自行印製。	<b>衛生管理人員 (簽章)</b>						<b>負責人或主管 (簽章)</b>